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20〕第（019）号

当事人姓名：石志亮

居民身份证号码：370305198204015019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小曹村 10 号

邮政编码：255000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经营的位于原张店丽龙化工厂院内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20〕危 036 号）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20〕第（019）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10000 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